

權利金 (Royalty) 的稅務問題

稅務問題是公司運營成本考量的一個重要方面。經常有客戶向我司詢問，香港境內外公司就權利轉讓收取的權利金的稅項應如何計算？香港權利金部分的稅率是多少？

香港的稅制非常簡單，香港並無“權利金稅”稅種，所以權利金收入歸為利得稅徵收。對於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所取得的權利金，根據利得稅規定，利潤只徵收 17.5% 的利得稅。如果是兩家香港公司之間的權利讓與，稅務局只會依據收取權利金公司的年利潤收取 17.5% 的稅款。而支出權利金的公司則可以列支此權利金。

至於香港境內外公司之間的權利轉讓，計算方法亦大同小異。假設該專利權由一家臺灣公司擁有，並以每年 1,000,000 美元的價格租予香港 A 公司。由於該臺灣公司並未在香港登記，因此香港稅務局將在此款項彙往臺灣時扣除稅款。稅款的計算方法假設該權利金的盈利為 30%，用 30% 來計算稅款 (17.5%)，公式如下： $[(\text{美金 } 1,0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) \times 17.5\%]$ ，因此 52,500 美元將被扣除為稅款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如該專利權原本是由香港 B 公司持有，再賣給臺灣公司並租予香港 A 公司，則上述計算方法並不適用。